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建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3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建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2時38分許」更正為「12時36分許」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張建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普通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屬和平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、竊取之財物已由告訴人陳彥文領回，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02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  
03 如前所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維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0933號

21 被 告 張建安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  
23 號5樓

2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1樓  
25 8258室

2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張建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4月16日12時38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  
02 號前，見陳彥文所有之Uber Eats外送袋（內有深色杯架1  
03 個）放置在該處汽車停車格旁地上，即趁四周無人注意之  
04 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陳彥文同日13時30分  
05 許，發現上揭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  
06 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陳彥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建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有拿取上開Uber Eats外送袋及杯架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見該Uber Eats外送袋放在停車格旁邊，內僅有杯架1個，認為應是廢棄物，可裝重物亦可兼差外送使用云云。惟查：本案Uber Eats外送袋外觀完整良好，且緊靠牆邊放置，顯非他人棄置物品，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。
2	告訴人陳彥文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4月19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	佐證被告如上揭犯罪事實行竊之過程。

01

	場監視器光碟1片暨擷圖 畫面10張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張建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  
03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人陳彥文，業據告訴人於警  
04 詢陳述明確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贓物認領保管  
05 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6

三、至告訴人陳彥文指訴被告張建安於上開時、地，尚有竊盜其  
07 項鍊、拖鞋、催收郵件乙節，然經被告否認，且此部分未據  
08 告訴人提出其項鍊、拖鞋、催收郵件遭竊之證據供參，尚難  
09 採信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，為相同之事  
10 實，為同一案件，自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  
11 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16

檢察官 羅韋淵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9

書記官 林國慶

2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